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415號

聲 請 人 李明瑩

相 對 人 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盧俐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皆未載，利息皆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041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5年1月26日	524,400元	115年2月3日	115年2月3日	115年2月4日	TH0000000
002	115年1月26日	1,048,800元	115年2月3日	115年2月3日	115年2月4日	TH0000000
003	115年1月27日	1,051,200元	115年2月7日	115年2月7日	115年2月10日	TH0000000
004	115年1月30日	262,750元	115年2月12日	115年2月12日	115年2月23日	TH0000000